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洱发改价管〔2019〕4号

签发人：早浩洋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洱源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通知

洱源县民政局：

《洱源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政府定价目录》（云发改物价〔2015〕174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和《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洱源县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9〕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制定，本着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习、减轻群众负担”为目的，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既符合国家规定的政策，又能弥补殡葬运行成本。遵循公开、公正、客观和效率原则，广泛征求了意见，报请洱源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洱源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火化费	拣灰炉	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	元/具	700	注：12岁以下儿童遗体减半。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2	遗体接运	普通型殡仪车	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元/具	150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每趟接运按收费标准执行，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2、中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每趟接运按收费标准执行，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中档型殡仪车		元/具	360	3、高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每趟接运按收费标准执行，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 4、遗体接运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高档型殡仪车		元/具	560	5、遗体接运误时费，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按50元/小时收取，不足1小时按1小时算，以此类推； 6、因治丧家属原因导致车辆放空的，按照接运派出车型的标准收费。 7、收敛遗体在三楼的，可收取10元/具的遗体搬运费，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可加收5元/具。使用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3	遗体存放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72	不足一天按一天收费(不含遗容棺租用)
4	骨灰寄存	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	元/月	17	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 免费寄存; 超过 15 天的按照 17 元/月进行收费,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外带骨灰盒到殡仪馆寄存, 因骨灰盒质量出现的任何问题, 殡仪馆概不负责。

其中, 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遗体运送、遗体存放、骨灰寄存收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殡葬服务单位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

二、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

(一)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文件规定, 在保证基本殡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 经县级民政部门同意, 殡葬服务单位适当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 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殡葬服务单位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自主制定, 其收费项目及标准报县民政局进行备案。

(二) 殡葬用品价格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文件规定, 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 严格实行明码标价, 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费单位、生产厂商、价格等内容。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



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三、加强监督管理

1、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向社会公示，便于群众监督、为群众选择提供方便。同时，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服务项目(含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

3、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或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4、殡葬服务单位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采取价格欺诈、以次充好、垄断经营、垄断价格、强制服务、强行推销殡仪馆经营的产品等谋取暴利的违法行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5、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媒体、网络载体、开设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6、认真建立健全账务明细制度，做好财务方面工作，努力降低成本。

四、试行时间：2019年7月1日起。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25日

抄报：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洱源县人民政府

抄送：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洱源县税务局、洱源县殡仪馆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

